

资本经营现代农业需要“定心丸”

本报特约评论员

承包权立法、三权分置和土地确权颁证,是中国当代农地制度改革日趋成熟的划时代大事。如果把农地承包年限进一步延长至2063年,届时第二个“百年目标”已实现,根据新的情势,国家可以更加从容地推进新的农地制度改革。

年底,全国范围内三权分置改革基本到位,之后农地确权登记又稳步推进,到今年上半年,广大农民领到了自1950年代人民公社化之后的首张“土地证”。承包权立法、三权分置和土地确权颁证,是中国当代农地制度改革日趋成熟的划时代大事。根据现行农地承包法,农地承包权30年不变,法定保护期限为2033年,如果把农地承包年限进一步延长至2063年,届时第二个“百年目标”已实现,根据新的情势,国家可以更加从容地推进新的农地制度改革。中国解决13亿民众吃饭问题之能力,全世界有目共睹,算上今年,粮食产量实现“十四连增”更令世界为之惊叹。但受

今日社评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近日首次审议《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简称“草案”),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关于“三权分置”。草案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流转中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不变。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将这一政策安排体现在《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订之中,让农民既可以沉下心来搞生产,又可以放心流转土地经营权,还可以安心进城务工,有利于形成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农地承包发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最初以中央多个“一号文件”形式在全国推开。经历20年探索完善,2003年农地承包法施行,农地承包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把亿万农民的土地权利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定。2004年至去年,粮食产量实现“十三连增”,今年产量预计破1.2万亿斤,农地承包法稳定人心的作用功不可没。最近十几年来,物价每年都有所上涨,但粮食及主要农产品涨幅明显低于社会总物价涨幅,这不但减轻了中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压力,而且为深化非农领域改革,包括为当下正全力推进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物价大环境。2010年之后,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紧随而至。截至2015

一种说法 遏制先涨价后打折 应明确判定标准

史奉楚

再过几天就是“双11”了,各大电商已经摩拳擦掌,快递也纷纷紧急招募员工。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提出“七不得”禁令,包括不得发布虚假广告、虚报特价揽客,不得先涨价再打折、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

如今,经过各大电商的策划和促销,“双11”已经成为购物狂欢节。很多消费者也形成了在此期间抢购商品会享受不少折扣的印象。但现实中,不排除有商家以先涨价后打折等虚假促销方式制造虚假繁荣,诱导消费者上当。为遏制此类现象,避免消费者掉入不良商家的圈套,既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要求电商平台尽到管理职责,更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先涨价后打折”的判定标准。

经营者事前提高商品价格,在促销当天又打折,且以提高后的价格为打折基础,等于变相扩大了降价幅度。如某种商品本来的价格是100元,打九折后售价90元,但商家却在促销前将原价提高到120元。这样一来,其打八折的话,售价为96元,打七折的话,售价为84元。但即便是售价84元,虽然仅比之前90元的售价低6元,但折扣幅度却更大。

这种操作会让消费者产生该商品折扣力度更大,更值得抢购的错觉。其行构成欺诈和误导,应该认定为虚假广告或欺诈经营。最高法院发布的案例也明确,网上销售商品有价格欺诈行为,诱使消费者购买该商品的,即使该商品质量合格,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者“退一赔三”和保底赔偿。

其实,随着技术的更新,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网站有能力发现并公布“先涨价后打折”行为。商品种类、价格、交易情况等数据均由电商平台掌控,其能够通过大数据技术筛查、分析、监测先涨价后打折、虚报特价等价格欺诈行为。现实中,网络上流行的比价软件和小程序往往能够显示某种商品一段时期的价格走势,是涨是降,幅度多少一目了然,这说明当前有相应的技术手段。

但如何判定到底是正常的价格调整还是先涨价后打折则比较困难。一般来说,促销前一天或者两天提高商品原价自然是明显的涨价行为。那么,提前一周或者十天涨价是否仍然属于“先涨价后打折”呢。要知道,很多电商平台的商品价格均不固定,很可能今天一个价格,明天又是一个价格。或者价格低的时候不送优惠券,价格高时又赠送优惠券,还有商家先下架某种商品,上架价格较高的同种商品,以至于需要消费者拼智商来计算优惠规则。

对此,理当有一个合理的判定标准。一是不妨设定一个期间,商家在促销前10天或15天前涨价的,可以认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超过这一期间的涨价,除非商家能证实其涨价有不能归咎于自身的且与销量上升无关的客观原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变动等,否则就应视为不正常。二是应排除其他干扰,杜绝先下架后上架同种类涨价商品,杜绝以秒杀、特价、买一送一、使用优惠券等规避相关规则。如促销前是较低的秒杀价,促销时是较高的原价,也应认定为涨价。

同时应要求电商平台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监测这一不正常行为。鼓励第三方网站收集相关数据后向消费者提供比价服务。并严格执法,让商家及电商平台承担先涨价后打折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进而对先涨价后打折、虚构特价这些价格欺诈行为形成围剿之势,让善于玩套路的商家现出原形。

本版邮箱
meiripinglun@vip.sina.com

纵深话题 惠农政策如何避免“落实难”

谭浩俊

社会风险频发的现象。这显然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现象。

也许有人会说,现在已经不是几十年前,粮食产量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供应已经比较充足,没有必要再过度收购粮食,造成粮食库存积压、超期存储等现象。另一方面,全球化的逐步推进,全球大流通格局已经形成,很多国家都希望把粮食出口到中国,且价格比国内生产的粮食价格还低,质量也有保证,为什么不采用多进口方式替代,而非要对粮食生产进行补贴和过度收购呢?

这种意见看似有道理,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有道理的背后是有风险,很有道理的背后是危机。粮食生产受自然环境和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虽然可以通过粮食进口满足生产出现问题的需要,但是把希望寄托在其他国家身上,风险和危机难以控制。粮食不同于一般商品,粮食事关每个家庭、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生存条件,粮食供应出现问题,就是天大的问题。中国不能因为粮食问题被别人卡脖子,被别人锁住咽喉。

中央反复强调,要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耕地面积不出现大规模下降的现象。中央要求地方在增加建设用地的同时,必须置换出新的耕地,补足耕地面积,

目的就是要通过耕地保护,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影响,确保市场稳定。

面对今年部分地区出现的自然灾害,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在粮食收购问题上站稳立场,提高认识,必须尽一切努力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不仅要在收购的品种、质量、效率等方面下功夫,做到应收尽收、能收都收,还要在价格上有保证,不要因为粮食质量下降就过度压价,影响种粮农民感情。钱是能够通过劳动挣回来的,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被伤害了,可不那么容易买回来。

眼下,很多在城市打工的农民,看到农村的政策越来越好,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开始陆续回乡,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农民回乡工作对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变城乡发展不平衡状况非常有利,在这样的关键时刻,不能抓好粮食收购工作、维护农民利益,就会对农民回乡带来严重影响,对强农惠农富农产生伤害。

能不能做好粮食收购工作,避免出现“卖粮难”,是考验地方政府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落实中央要求、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标准。如果哪个地方出现“卖粮难”问题,应当依法依规严厉追责,决不姑息。

期待“失踪报警立即受理”成为普遍规则

若夷

江苏省公安厅日前发布22项现场执法标准,其中包括,对人员失踪的求助或报警,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受理,不得拖延、推诿;对于一些情况可疑、可能遭到违法犯罪侵害或处于危险状况的,无论失踪时间是否超过24小时,接警单位都应立即报告指挥中心组织紧急处置。(相关报道见A9版)

网上曾流传这样一种说法:成年人失踪不满24小时,报警也没用,警方不会受理。从此前媒体报道的一些案例看,“成年人失踪24小时立案”可能不只是一个网上传说,而是此前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存在的一项处警“潜规则”,甚至已成为一种常规。

对此,此前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曾专门澄清:“儿童、少女失踪或走失,警方接报后会在第一时间立案调查,不需要等24小时。”2010年最高法院等部门下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也曾明确强调,接到儿童失踪或者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妇女失踪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以刑事案件立案,迅速开展侦查工作。但问题是,对于那些不属于“儿童妇女”范畴的其他一般成年人的失踪报警,警方是否也会立即立案,而不需要让人等上24小时,事实上仍没有进一步澄清,并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说法。这种背景下,此次江苏公安厅发布的“失踪报警立即受理”执法标准,不再具体区分失踪人员的“儿童妇女”身份,而且明确所有人员失踪的求助或报警,公安机关都应立即受理,不得拖延、推诿,无疑是一个非常值得点赞的做法,不仅有利于厘清相关警方现场执法标准,更有利于及时有效地保护所有失踪人员的权益。

或许应该承认,在过去通信交通手段都不够发达的情况下,“成年人失踪24小



时立案”处警规则,并非完全没有某种现实的合理性——通过“24小时的等待”,在以往确实可能有利于减少避免一些误报警情情况的发生,但在各种通信交通技术手段已十分发达,早已是“互联网+”时代的今天,面对人员失踪报警,如果仍继续恪守“失踪24小时才立案”的惯例做法,显然已显得很不合时宜,既不利于提高警方自身的处警效能,更无助于对失踪人员的及时保护和解救。

很明显,凭借目前十分发达的各种通讯、信息监控技术,如手机定位、监控视频等,一个失踪人员报警的真实情况究竟是什么——是否确实属于失踪、发生意外,根本无需“等待24小时”;否则,如果仅仅因为“失踪不到24小时”,便不及时受理立案人员失踪报警,势必很可能错失及时救

助失踪人员的最佳时机、“黄金时间”,进而最终造成无法挽回的巨大损失。

十九大报告在论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时提出,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此次江苏省公安厅明确“失踪报警立即受理”警方现场执法标准,正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既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应有之义,也是充分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必然要求。

在此语境下,我们有理由期待,“失踪报警立即受理”不仅在江苏施行,逐渐也能成为全国其他地方普遍奉行的处警规则。供图/视觉中国

非常视点

家长就不应该陪孩子完成作业

蒋理

继江苏叫停学校给家长布置家长作业后,宁夏教育厅近日也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不得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或纠正孩子的作业错误,不得要求家长通过网络下载并打印作业,不得要求家长对书面作业检查并签字,不得将家庭作业变成家长作业。

这段时间,一些吐槽陪孩子做作业的各种“煎熬”、“崩溃”的网帖引发舆论关注。多地教育部门出台“不得将家庭作业变成家长作业”的意见,得到不少点赞。但也有人持观望态度,担心这根本得不到执行。还有部分家长认为,就是学校不再给家长布置批改、检查作业的任务,家长也不可能就不关心孩子的作业,家长的作业负担不可能减轻。

这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学校老师不再越权给家长布置“家长作业”,这有利于家庭教育的回归——不让家庭教育变为学校教育的附庸。做到这一点,需要教育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并推进学校治理改革,让学校是教师,教师是家长,家长是家长,不能混淆责任、角色。另一方面,在家庭教育回归的过程中,家长也要懂得如何做合格的家长,对孩子进行积极、健康的家庭教育。

也就是说,让家长从作业负担中解放出来,既需要教育部门、学校的治理减负,也需要家长的自我减负,家长要明白,作业是孩子自己的事,家长不必过多参与。

从根本上说,家长就不应该陪孩子完成作业,因为这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父母陪孩子完成作业,但不利于培养孩子独立的自主学习习惯,还因为家长缺乏教育教学能力(大多数家长没有接受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对于辅导孩子完成作业,往往会“急于求成”,从而在孩子未能快速、准确完成作业时,“气急败坏”,让整个家庭陷入严重的焦虑情绪,也影响亲子关系。

对于孩子的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教育应该各司其职,不能混为一谈。但现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都被知识教育包围,家庭教育也变为学校教育的附庸,老师成为孩子的作业批改员和作业辅导员,这把亲子关系变为功利的分数关系、成绩关系。表面上看,这是促进学生学习进步,但是,这是家庭教育的异化。一方面,该给孩子进行的家庭教育,诸如父母和孩子一起活动,在活动中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教给孩子做人、生活、生存的道理,却被无限的做作业替代;另一方面,父母陪读,陪孩子做作业,反而导致孩子独立学习能力差,一旦离开父母的监督,今后就无法自主学习。

父母就是关注孩子的学习,也不应该介入孩子学习的过程,而最多要求孩子制订学习计划,并监督孩子完成计划,比如每天何时开始学习,什么时候完成学习任务,在完成学习任务时不能三心二意,要集中精力等。至于孩子怎么做作业,作业做的对不对,这不是该家长负责的事,应该由学校老师负责。如果这些由家长负责,那么,父母没有文化(没有高学历)怎么办?而且,由父母辅导孩子做出正确的答案,并不能表明学生已经掌握知识,不利于老师了解学生的真实学习情况,也会影响学校教育。

总之,家长陪孩子做作业,辅导孩子完成作业,是既付出辛劳,使家长疲惫不堪,又违背学生成长规律,反而不利于学生成长的。在孩子作业问题上,家长放松心情一些,就让孩子每天独立完成作业,才是家庭教育的正确选择。这要求所有学校,不得给家长布置批改孩子作业的任务,同时,也需要引导家长转变理念。